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三友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虎林市水稻智能双氧催芽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宝东镇镇区东侧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催芽室1座，内设12套催芽箱,2套调温水箱；新建锅炉房1座，内设4台0.7MW燃油热水锅炉（2用2备），设置0.5t/h的软化水处理装置1台；新建储油间1座，内设1m³立式储

油罐；新建控制室、低压配电室、空压机房各 1 座；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污水池、危险废物贮存库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

根据黑龙江省友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，定期洒水降尘，建筑材料弃渣及时清运。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，对粉性物料采取封闭、苫布遮盖措施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进出厂及时冲洗车轮、底盘，减少泥土携带，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

期清运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压机冷凝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回用于车间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催芽废水集中收集至污水池，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虎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指标要求，定期拉运至虎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油罐储区设置围堰，地面及墙角进行防渗处理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加强车间通风，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通过溢气口排放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2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2m高烟囱排放。排放的锅炉烟气要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设备间密闭，设备加装减振垫，风机设置软连接减振措施。加强机械设备保养检修工作，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非生产噪声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垃圾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除尘灰、脱落稻壳和无法生芽的废稻种集中收集，定期清运，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。油罐残留底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处置，不在厂区暂存。含有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建设，采用重点防渗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5 份。